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怡錚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6
電子信箱：iamabi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21362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362259A00_ATTCH1.PDF、1362259A00_ATTCH2.pdf、136225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認定之參考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21337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認定之參考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